

#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元市教育局文件 广元市公安局

广市监发〔2022〕41号

---

##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元市教育局 广元市公安局 关于联合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公安局，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教育局、公安分局：

为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根据《省市场监管局 教育厅 公安厅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三部门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工作的通

知》（川市监发〔2022〕6号）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 确保取得实效**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要结合“春雷行动2022”，把开展治理工作列入工作重点，因地制宜制定具体方案，扎实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形成合力，持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查办违法案件、惩戒违法分子、适时曝光典型案例等方式形成社会影响力。

### **二、压实责任, 突出监管重点**

杜绝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既要紧抓食品生产经营者，也要盯住电子商务平台，既要落实主体责任，更要加强日常监管。要严格审查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标签标识，禁止生产经营包装或者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食品。食品生产企业要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主动检测上市食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的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要加强对校园周边的食品经营者的监管，督促食品经营者进行全面自查，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禁止采购或宣传违反公序良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食品，一经发现，立即下架。要压实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责任，电子商务平台要依法依规落实入网经营者资质核验、登记等义务，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

管理、公示，以无底线营销用语及行为为检测审查重点，开展全面自查，及时清理包装、标签标识违法违规以及违反公序良俗的相关宣传用语和违法广告，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及时采取警示、暂停或终止服务等措施，并将处理情况通报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三、依法打击，严查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登记注册、日常监管、稽查执法、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重点加强校园及校园周边等区域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抽检监测，重点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标签标识不合法食品；对商品性能、功能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发布恶搞、低俗以及含有色情、软色情内容等违反公序良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广告；为“三无产品”等法律、行政法规严禁生产、销售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生产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法定审核登记义务，对违法情形未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等6类违法行为。违法情形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的一律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公安机关要及时梳理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传播淫秽物品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受理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

### **四、加强引导，强化宣传教育**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加强学生教育引导和宣传，自觉抵制无底线营销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不良影响，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合。

### **五、注重收集，及时报送情况**

各县区相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汇总日常工作信息，于2022年3月2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附件3）报相应市级主管部门；于2022年5月16日前对口报送工作总结、工作统计表（附件2）和典型案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罗雪，17380325023，2359159544@qq.com

市教育局：罗婷，15984076977，503601377@qq.com

市公安局：杨庆，13541822816，312008281@qq.com

附件：1. 省市场监管局、教育厅、公安厅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三部门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2. 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工作

统计表

3. 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2

## 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 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类别            | 单位 | 数量 |
|----|---------------|----|----|
| 1  |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      | 个次 |    |
|    | 其中: 网络食品经营者   | 户次 |    |
| 2  | 检查食品生产主体      | 户次 |    |
| 3  | 检查食品经营主体      | 户次 |    |
|    | 其中: 学校内食品经营者  | 户次 |    |
|    | 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     | 户次 |    |
| 4  | 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主体  | 户  |    |
| 5  | 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个  |    |
|    | 其中: 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个  |    |
|    | 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个  |    |

| 序号 | 类别                                       | 单位 | 数量 |
|----|--|----|----|
| 6  | 行政处罚案件                                   | 件  |    |
|    | 其中：没收“低俗营销食品”数量                          | 公斤 |    |
|    | “低俗营销食品”货值                               | 万元 |    |
|    | 罚没金额                                     | 万元 |    |
| 7  | 治安案件                                     | 起  |    |
| 8  | 刑事案件                                     | 起  |    |
| 9  | 查处行政违法人员                                 | 人  |    |
| 10 | 抓获犯罪嫌疑人员                                 | 人  |    |
| 11 | 查获涉案食品                                   | 公斤 |    |
| 12 | 冻结资金                                     | 万元 |    |
| 13 | 出动警力                                     | 人  |    |
| 14 | 发现恶搞、低俗以及含有色情、软色情内容等违反公序良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广告 | 条  |    |
| 15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主体                             | 个  |    |
| 16 |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 次  |    |

附件 3

## 联络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Q Q 邮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3 日印发